

今日聚焦

泌阳农商银行

整村授信激活乡村振兴金融引擎

本报讯(记者 李小龙 通讯员 路强)连日来,泌阳农商银行紧紧围绕省行党委提出的“8040”战略目标,认真落实《河南农商银行系统全面推进“1+2+3+N”全方位金融服务方案暨整村授信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指导意见》,坚守服务三农初心,以整村授信为重要抓手,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金融动力。

精准发力,夯实整村授信根基。该行组建专业团队深入基层,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村授信领导小组,整合多部门和支行力量,有条不紊推进保障工作。信贷业务骨干组成培训小组,深

入各乡镇(街道),以行政村为单位,聚焦产业振兴,对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批量授信作业,为乡村产业腾飞筑牢资金根基。

科技领航,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该行积极搭乘金融科技快车,以“金燕e秒贷”“合家好”等产品为依托,优化县域后台模型,突破地域限制,实现外出务工人员异地授信。乡村振兴平台和线上贷款产品上线后,贷款办理在手机端即可完成,大幅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让金融服务触手可及。至目前,该行累计发放线上贷款产品1516笔、金额2.03亿元。

多元协同,共筑乡村信用生态。该行与县政府金融部门、乡镇政府、村组密切联动,构建信用评定小组,借助村级力量采集农户信息,统一授信。优质客户经筛选公示,短信通知授信,提升工作质效,完善乡村信用体系,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激励引导,激发农户参与热情。为提高农户积极性,该行将整村授信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分包支行、挂钩绩效、逐月考核等机制,持续督促进度滞后支行。建立“白名单”制度,为优质客户提供优先、优额、优惠贷款服务,激发参与热情。定期回访客户,优化服务

流程与产品体验,增强客户黏性与市场竞争力。

广泛宣传,提升金融服务知晓度。该行联合乡镇(街道)、村委召开授信座谈会、宣讲会,开办金融夜校,并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普及信贷知识。信用村评定活动吸引众多村民参与,扩大金融服务影响力。

“我们已走访347个行政村、2956户个体工商户与132家小微企业。同时,将坚守初心、创新不辍,为乡村振兴持续贡献金融力量,助力乡村经济蓬勃发展,绘就乡村繁荣新画卷。”该行负责人表示。②

行业动态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无偿献血 温暖寒冬

本报讯(记者 蒋丹阳 通讯员 陈晓欣)近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彰显金融企业担当,全力营造良好公益氛围,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贡献金融力量。

该行相关负责人在动员会上表示,无偿献血是无私奉献、救死扶伤的崇高行为,对保障医疗急救用血、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守牢生命安全底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呼吁大家增强责任意识,深刻领会无偿献血的深远意义,踊跃参与,营造无私奉献、热爱公益的企业文化氛围。

该行员工在血站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有序完成信息登记、血液检验与献血流程,现场秩序井然、气氛热烈。该行相关负责人率先参与献血,以实际行动诠释对生命的尊重与守护,发挥榜样作用。

此次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的队伍中,既有长期坚守无偿献血的爱心标兵,也不乏初次上阵的新生力量。他们用行动展现了该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良好职业素养。大家纷纷表示,无偿献血于自身有益,也为他人生命助力,将积极发动亲朋好友参与,为社会凝聚更多爱心力量。②

建行汝南支行

硬币兑换难题轻松解

本报讯(记者 蒋丹阳 通讯员 贾云梦)近日,一位客户提着装满硬币的塑料袋来到建行汝南支行营业大厅。该行工作人员了解到客户的兑换需求后,立即将其带到等候区,并告知清点硬币需要时间,请客户耐心等待。

面对一大袋硬币,该行大堂经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安排4名值班人员迅速成立“硬币处理小分队”。保安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确保其他客户不受影响,有丰富业务经验的员工协助规划硬币清点流程。该行工作人员使用硬币分离器配合手工数数,力求快速且准确。营

业大厅回荡着硬币清脆的碰撞声,见证团队的努力与坚持。50多分钟后,清点工作完成,按客户要求存入账户。客户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并激动地说:“这么一大袋硬币,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帮我处理好了。建行的服务真是没得说。”

硬币虽小,却承载了客户对该行的信任与期待。优质服务不仅体现在硬件设施上,还体现在每个细节中。该行工作人员无论是面对日常业务的繁忙,还是应对突发事件的挑战,都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迅速响应,为客户提供贴心、专业的服务。②

新华保险驻马店中心支公司

快理赔 优服务

本报讯(记者 李旻 通讯员 易春辉)近日,收到理赔款的彭先生对新华保险驻马店中心支公司的高效、优质服务连连称赞,并向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据了解,上蔡县的彭先生在孩子出生3个月时,为其投保了健康无忧青少年重大疾病保险C1款,附加住院无忧医疗保险和康健尊享医疗保险。

2023年2月,孩子不幸罹患恶性肿瘤。彭先生向该公司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后,公司立即开通绿色通道,提供重疾慰问理赔服务,在孩

子住院治疗期间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30万元。为了让孩子得到更好的治疗,家人带孩子前往北京医院治疗,因治疗期间花费较大向公司申请医疗垫付,公司及时响应并为客户申请垫付医疗费14万元,出院后再次赔付医疗保险金26万多元。截至目前,客户已获赔保险金95万多元,后续治疗公司将持续为其提供保障。

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打造“快理赔、优服务”的理赔品牌特色,用高效贴心的理赔服务守护每位客户。②

中国人寿财险驻马店市中心支公司

送金融知识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 李小龙 通讯员 沙桐)日前,中国人寿财险驻马店市中心支公司宣教人员走进驻马店市一汽大众德铭铭店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

活动现场,该公司宣教人员发放以案说险、风险提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折页,向驻马店市一汽大众德铭铭店工作人员和顾客讲

解金融消费者所享有的八项基本权益,并结合交强险浮动费率机制、商业险产品保障范围等方面详细介绍汽车保险基本知识,引导大家了解金融保险知识,清楚保险索赔流程。同时,建议大家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保险产品,查验保险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增强金融安全意识,防范金融风险。②

金融消费维权 我们共同参与



您在金融消费中遇到过不公平待遇或消费欺诈吗?如果您遭遇银行乱收费、存款变保险、银行理财“飞单”、保险理赔难、保险退保难、轰炸式营销等问题,来找我们吐槽吧!新闻线索一经核实采用即赠送精美礼品一份。

我要投诉…… 13949585516(微信同号)

投诉电话 0396-2819706

普及宪法知识 弘扬宪法精神

近日,工行驻马店分行积极开展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活动现场,该行工作人员围绕宪法和反洗钱知识开展宣传教育,并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结合金融案例,向过往群众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意识。②

本报记者 李小龙 通讯员 张萌萌 摄影报道



富德生命人寿驻马店中心支公司

高效赔付为客户雪中送炭

本报讯(记者 蒋丹阳 通讯员 梁慧彦)近日,富德生命人寿驻马店中心支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高效完成了一笔37.73万元的重疾理赔款,为不幸罹患肺癌的客户袁女士提供了坚实经济支撑,展现了公司在保障客户健康、守护家庭幸福方面的责任与担当。

据悉,袁女士作为该公司的忠实客户,自2016年10月起,先后投保了富德生命康健无忧A款重大疾病保

险、富德生命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和富德生命1无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等保险产品,重疾保额累计35万元,医疗险保额150万元。这些保险产品的选择,不仅体现了袁女士对自身健康的重视,还为了她的未来生活筑起一道坚实防线。

今年8月,袁女士在常规体检中发现肺部异常。在医生的建议下,她前往上级医院进一步检查,不幸确诊为肺癌。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袁

女士除了担忧病情,更担心治疗会给家庭增加沉重的经济负担。在得知袁女士病情后,该公司续期服务人员迅速协助其拨打了客服热线95535进行理赔报案,并时刻关注客户的病情,为其提供全方位的理赔指导和服务。

出院后,袁女士在该公司续期服务人员的协助下及时递交了理赔申请材料。经审核,确认袁女士所患疾病符合合同约定的重疾责任,很

快37.73万元的理赔款顺利到账,为袁女士的后续治疗带来了希望。

收到理赔款的袁女士感激不已。她表示,在得知确诊肺癌消息时,曾一度陷入绝望和恐惧之中,是该公司的高效理赔服务让她重新看到了希望。这次治疗花费了5万多元,一次性赔付37万多元,极大减轻了家庭的经济压力。同时,袁女士了解到后续部分化疗费用可以继续申请理赔,让她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信心。②

拒绝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三章 处置

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资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

资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 (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②

(未完待续)